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承辦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張世峰
電話：7131500#3554
傳真：7226940
電子信箱：maxwelloscarcsmu@kc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長字第1153744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86554_11537449200_1_ATTACH1.pdf、
786554_11537449200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公告及一覽表
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新增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為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如下：
 -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全向度。
 -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全向度。
 -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b310嗓音功能、b320構音功能及b330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 (四)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全向度。
 - (五)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

長照科 收文:115/07/10



1150154929

有附件



能」：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及s560肝臟構造。

(六)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全向度。

(七)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全向度。

(八)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全向度。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除外）（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局長 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